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董事/总经理黄筱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副总经理李敏先生、副总经理朱良意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董事/总经理黄筱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副总经理李敏先生、副总经理朱良意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增持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2.20 万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7.79 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力宾	董事长	306.00	201.50	0.08%	0.08%

黄筱赟	董事/总经理	301.60	200.00	0.08%	0.08%
王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14	195.53	0.07%	0.07%
李敏	副总经理	50.01	32.59	0.01%	0.01%
朱良意	副总经理	50.04	32.58	0.01%	0.01%
合计		1,007.79	662.20	0.25%	0.25%

本次增持累计金额为 1,007.79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